岳环评 [2017]70号

**关于****华容县麻浬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一期提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华容县麻浬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一期提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报告》、华容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容县麻浬泗污水处理厂位于华容县护城乡蔡兴村五组，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天，厂区总用地面积为24866.3m2。你公司拟投资5324.9万元，在现厂区东侧，实施二期扩建及一期提标改造建设项目。二期扩建规模2万吨/天，建成后污水总处理规模4万吨/天，一期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高至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工艺为“一体化改良型氧化沟+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采用紫外消毒。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粗格栅、提升泵站、振动格栅、一体化改良型氧化沟（2座）、除磷沉淀池（2座）、精密过滤器（2套）、紫外线消毒池等。（2）改建一期厂内污水管道，改造污泥处理单元。排污口、道路、变配电、办公等配套均依托原有一期设施。通过提标改造后，排入华容河的污染物可年削减COD570.9 吨，NH3-N104.4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改善华容河水质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容县麻浬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一期提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华容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影响。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使用商品混凝土，采取对裸露地面和物料堆场加盖防尘网、施工现场洒水等防尘措施；施工作业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夜间和午休时间停止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加强运输管理，物料运输加盖蓬布。土石方、建筑垃圾由专业渣土公司统一管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原有排污口由麻里泗电排闸排入华容河。

（三）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池体防渗、防漏工作，防渗层采取不少于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防止发生下渗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做好场所的防雨措施，防止雨水淋溶污染物下渗。项目运营后，定期跟踪监测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情况。

（四）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平面布局，二期粗格栅、振动格栅等采用地埋方式，污泥脱水在室内进行，并做到密闭作业，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鼓风机、悬浮风机、隔膜泵等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场所做好“三防”措施。渗滤液、压滤液经收集回流入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脱水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七）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厂内设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管理及监测各类台帐和档案。规范各设施设备操作流程，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制订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连网。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处置物资。

（八）项目扩建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730吨/年， NH3-N≤116.8吨/年。

三、你局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华容县环境保护局、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华容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2日

|  |
| --- |
| 抄送: 华容县环境保护局、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